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108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

108會計年度即將結束，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，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：

- 一、各單位之部門經費（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）及各項福利費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，請於108年12月13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；若屬12月13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，最遲請於109年1月3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。
- 二、補助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推廣教育計畫等其他各類計畫：
 - （一）原則均請於108年12月13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。
 - （二）執行期限於12月13日以後者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儘快結報，最遲於109年1月3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。
 - （三）需轉入109年度繼續執行之跨年度計畫，請預估收入及支出數後專案簽陳，於108年12月13日下班前送會主計室，奉核後影本儘速送主計室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如有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本(108)年度執行完竣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，請填具預算保留申請表並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於108年12月13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。
- 四、各單位若取得108年度原始憑證（如發票、收據等），請務必依上開期限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；若未於期限內送達致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者，請自行負責。